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茲分成國內中輟生現況，中輟生成因初探，中輟生輔導策略，適性課程之意義與類型四部分闡述之。致於適性課程之功能、內涵與類型、教學策略、實施策略、輔導人員專業成長課程等部分，詳見第四章研究結果(手冊)。

壹、國內中輟生現況

中途輟學的意義，重說紛紜，如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UNESCO)界定為：「中途輟學係指任何一階段的學生，在其未修完該階段課程之前，因故提早離開學校者」。教育百科全書對於中途輟學的定義乃「在學中、小學生在完成學業之前，除死亡與轉學外，因各種原故退出學生身份者」(Carter, 1973)。教育部(民 85)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中將輟學生界定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發現有未經請假未到校達三天以上之學生，應即將其列為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對象，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本研究對「中輟生」界定採取教育部(民 85)定義，以教育部定義之中輟生為研究主體。

茲從中輟生人數、高輟學率地區、失蹤與輟學關係、國中小中輟生成長趨勢、男女中輟生比例等五方面說明之。

一、中輟生人數

何進財(民 88)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提出之「訓育委員會重要業務簡報」中，指出：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中輟生總人數約在八千人至一萬人之間，輟學率約在 0.3% 至 0.33% 之間。八十五學年度中輟生 11,112 人，輟學率為 0.33%；八十六學年度中輟生 8,984 人，輟學率為 0.30%；八十七學年度中輟生 8,186 人，輟學率為 0.27%，可見，中輟生變動並不明顯。

二、高輟學率地區

教育部(民 88)分析各縣市輟學率發現：八十五學年度輟學率較高縣市為台東縣(輟學率 0.97%)、花蓮縣(輟學率 0.84%)、新竹市(輟學率 0.58%)、基隆市(輟學率 0.58%)；八十六學年度輟學率較高縣市為台東縣(輟學率 1.16%)、花蓮縣(輟學率 0.87%)、屏東縣(輟學率 0.50%)；八十七學年度輟學率較高縣市為花蓮縣(輟學率 0.98%)、台東縣(輟學率 0.93%)、基隆市(輟學率 0.53%)、新竹市(輟學率 0.52%)。由上可知，高輟學率地區為東部地區。

三、失蹤與輟學關係

由表 1 可發現：八十五學年度失蹤學生佔輟學學生比例為 37.4%，八十六學年失蹤學生佔輟學學生比例為 42.8%，87 學年失蹤學生佔輟學學生比例為 25.3%，可見，失蹤學生比例佔輟學人數四分之一至三分之

一之間。(何進財，民 88)

表 1 失蹤與輟學關係表

學年度	輟學人數	失蹤人數	失蹤/中輟率
八十五	10,112	3,777	37.4%
八十六	8,984	3,843	42.0%
八十七	8,186	2,073	25.3%

引自：何進財，民 88，5 頁。

四、國小中輟生成長趨勢

根據表 2 資料，顯示：八十五到八十七學年度國小中輟生佔總輟學生比例有略微增加之趨勢，八十五學年度為 14.1%，八十六學年度上升為 14.6%，八十七學年度更增高為 18.0%，顯見國小中輟學生有逐年增加趨勢(何進財，民 88)。

表 2 國中小輟學生佔總輟學生比例表

	八十五學年度		八十六學年度		八十七學年度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國中	8,682	85.9	7,671	85.4	6,712	82.0
國小	1,430	14.1	1,313	14.6	1,474	18.0
全部	10,112	100	8,984	100	8,186	100

引自：何進財，民 88，6 頁。

五、男女中輟生比例

何進財(民 88)指出：八十五年男、女中輟生比率分別為 53.8%、46.2%，八十六年男、女中輟生比率分別為 54.6%、45.4%，八十七年男、女中輟生比率分別為 59.4%、40.6%，可見，輟女學生比中輟男學生約少 10% 至 20% 之間。

貳、中輟生成因初探

何進財(民 88)於『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報告』中，指陳個人、家庭因素為中輟學生發生之最主要原因(見表 3)，尤其是八十五年單親家庭學生佔中輟生的 24.3%，八十七年卻增到 28.6%；原住民學生佔中輟生的 8.5%，八十七年亦增到 11.0%，可見，單親家庭、原住民學生的中輟比率逐年增加。

表 3 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輟學因素及家庭類別表

原因類別 學年度	個人 因素	家庭 因素	學校 因素	同儕 因素	其他 因素	家庭類別	
						單親	原住民
八五	32	24	17	14	13	24.3	8.5
八六	31	25	17	14	13	25.5	10.4
八七	47	22	9	7	15	28.6	11.0

引自：何進財，民 88，8 頁。

綜合專家學者研究、實務工作者經驗、教育部各項報告(江書良，民 87；何進財，民 88；吳宗立，民 87；李忠義，民 87；張清濱，民 86；教育部，民 83；教育部，民 86；教育部，民 88；彭台臨，民 87；楊瑞珠，民 87；楊瑞珠，民 87；葉子超，民 87；鄒佩麗，民 88；蔡德輝、吳芝儀，民 87；鄭崇趨，民 87；Gibbs, Potter & Goldstein, 1995；Goldstein & Glick 1987；Gross & Capuzzi, 1996)，初步歸納中輟發生的可能原因為個人、家庭、同儕、學校、教育政策、社會文化等六項因素，茲陳述於後。

一、個人因素

造成中輟的個人因素，包括下列幾項：

- (一)智能偏低，學習效果不佳，成就低落，造成學生自暴自棄。
- (二)健康欠佳，需要長時間在家修養，如：身體殘障、遭受意外傷害或重大疾病、精神異常……等。
- (三)在學校與同學溝通不良、相處不愉快或被排斥，造成不喜歡上學。
- (四)對於學校的學習科目不感興趣，成績低落。
- (五)因懷孕或結婚被迫中輟學業。

二、家庭因素

造成中輟的家庭因素，包括下列幾項：

- (一)家庭社會經濟地位低落，影響子女的學習意願與成就。
- (二)家庭經濟不佳，子女必須出外工作。
- (三)家庭關係不正常。
- (四)親屬失和，造成子女無法安心上學。
- (五)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子女頓時失去依靠。
- (六)家庭不重視其子女。
- (七)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低。
- (八)父母管教方式不當、與孩子間溝通不良。
- (九)單親家庭。
- (十)舉家躲債。

三、同儕因素

造成中輟的同儕因素，包括下列幾項：

- (一)受不良同學影響或誘惑
- (二)與同學關係不佳
- (三)同學或學長欺壓不敢上學

四、學校因素

造成中輟的學校因素，包括下列幾項：

- (一)制度不當，如遇學生偶有過錯，即令其在家閉門思過一至二週，

屢犯不改者，即強令轉學，而這些問題學生推至他校，往往成爲學生。

- (二)學校缺乏輔導人才或輔導工作無法完全發揮。
- (三)學校訓輔功能不彰，對身陷黑幫及犯罪的學生，無法及時勸導。
- (四)學校對校園安全工作無做到嚴格的把關，致使校園事件頻傳。
- (五)訓導人員管教的方式不良，學生受處罰者遠多於鼓勵者，使學生榮譽感、自信心受到挫折。
- (六)能力分班的政策，對於後段班學生造成嚴重的挫折感，易導致學生自暴自棄。
- (七)師生關係不良，學生不敢上學。
- (八)教師管教不當或以責罵、體罰的方式教導學生。
- (九)教師教學枯燥乏味，引起不起學生興趣。
- (十)教材及課程太艱澀、呆板、僵化及缺乏彈性。
- (十一)教師給予學生的考試壓力過大。

五、教育政策因素

造成中輟的教育政策因素，包括下列幾項：

- (一)鄉(鎮)(市)(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係屬臨時編組，無專人及固定經費支援，且輔導績效未列入鄉鎮長政績考評，是以地方重視程度不一。
- (二)部份學校教師對於「時輟時學」學生常存觀望態度，報與不報時有延遲，對於整體輟學學生通報事務及權責規範亦不夠熟悉。
- (三)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水準，尚未達到可資配合的充足條件，部份輟學學生父母依法接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處罰有其困難。
- (四)整體教育投資長期不足，學校的物理環境、心理環境及文化環境，尚難建立多元教育內涵，留住所有可能中途輟學學生。
- (五)中途輟學學生的追蹤與輔導復學亟待學校與社輔、社政、警政、司法單位合作，而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整合不易。

六、社會文化因素

造成中輟的社會文化因素，包括下列幾項：

- (一)社會急遽變遷，社會價值觀偏差、道德蕩然無存，混淆了青少年的觀念。
- (二)都市化和工業化，增加青少年適應的困難。
- (三)受到社會大眾傳播媒體誤導，以爲求學無用論，進而逃學中輟。
- (四)社會充斥著犯罪率高的場所，五光十色的場所太多，如 KTV、撞球場、pub.....等，青少年流連忘返。
- (五)社會不良幫派太多，甚至入侵校園，誘使青少年誤入歧途。

上述六大因素均有可能造成中輟原因，然何種爲最重要原因，前後順序爲何？或不同類型中輟生的各種原因先後順序可能差異，均有待本研究深入鑽研，方能找出較重要之原因，俾對症下藥提出適切輔導策略。

參、中輟生輔導策略

從教育部輔導中輟改進措施及成效，學者專家提議之輔導中輟生策略兩方面探討輔導策略。

一、教育部輔導中輟改進措施及成效

教育部為了積極協助中途輟學學生，特別規劃「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分為預防性、輔導性、追蹤性三個層面，預防性措施旨在掌握瞭解學生輟學原因，預防其可能輟學；輔導性措施旨在輔導已輟學學生復學及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追蹤性措施則包括長期輟學學生的追蹤，以及規劃彈性技藝教育課程，期能留住更多可能輟學或再回流輟學學生。

(一) 預防性措施：

預防性措施包括推動認輔制度，實施國中技藝教育，規劃寒暑假潛能開發教育以提昇低成就學生的學習成就，落實強迫入學工作，及強迫入學條例。

(二) 輔導性與追蹤性措施：

輔導性與追蹤性措施包括加強通報與協尋工作，結合家扶中心的社工員進行家庭訪問、面談或電話諮商，落實「接案→資料收集→問題診斷→個案計劃→復學輔導→復學後適應狀況追蹤」等追蹤輔導流程，設立十所中途學校以安置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家庭困難或遭遇不幸及特殊需求等兒童或青少年。中途學校設慈輝班者為台北縣立江翠國中、嘉義縣立民和國中、台南縣立永仁國中、台北縣立平溪國中；社合作班者為省立雲林教養院、雲林縣東明國中、雲林縣僑真國小、省立仁愛習藝中心、新竹市成德中學、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台北市壩公國中、及台北市永春國小；設置學園班者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白毫禪寺合辦白毫學園。

(三) 追蹤性措施

追蹤性措施包括積極找回八十五學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並落實「加強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者的輔導——擴大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

由八十五年少年犯罪人數 26,900 人，和八十四年少年犯罪人數 29,379 人相比，減少 2,497 人，降幅達 8.49%；八十六年少年犯罪人數為 2,3096 人，再與八十五年相比較，減少 3,804 人，降幅達百分之 14.14；八十七年一至三月少年犯罪人數為 4,601 人，和八十六年同期犯罪人數 5,218 人相較，減少 817 人，降幅更達 15.67%，少年犯罪人數持續降低，顯示教育部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各項重點措施，稍具成效。然距離教育部(民 83)預期目標顯然仍有一段距離：(1)每年降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九十二年以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總人數不逾 2000 人(不含失蹤部份)。(2)每位輟學後復學學生及可能中途輟學學生均有教師或社會志工認輔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每位長期

(或多次)中輟學生均有民間社輔單位社工人員定期追蹤輔導。(3)九十年度以後，每一縣市(含直轄市)至少均有一所以上住宿式中途學校，規畫多元型態中途教育設施妥予照顧中途輟學後復學而有特殊需要學生。

二、學者專家提議之輔導中輟生策略

多位學者專家(吳秀碧，民 84；林家興，民 84；楊瑞珠，民 87；Donnelly, 1987；Gross & Capuzzi, 1996)認為高危險群青少年之輔導措施，應具備下列要素：(1)注重早期診斷或評估。(2)注重早期處理、介入。(3)輔導目標廣泛不狹窄。(4)強調學校角色。(5)同時強調機構體制及個人應有的改變。(6)強調家長積極參與。(7)小班教學，降低老師學生的人數比率。(8)個別化及密集的輔導。(9)強調學校與社區的合作。(10)注重績效評量。(11)注重相關輔導人員的培訓。(12)注重課會技能養成。(13)鼓勵同儕參與。蔡德輝(民 85)、林家興(民 84)、Capuzzi & Gross(1996)、Naylor(1989)提出以學校為本位的高危險群青少年輔導措施，採取學校中學校、義工或同儕輔導、或班級團體輔導。上述輔導高危險群青少年之策略，適度調整或可作為輔導中輟生之參考。

蔡德輝、吳芝儀(民 88)，吳芝儀(民 87)指出下列五種另類教育類型：(1)另類選擇學校(Alternative Schools)：此類型以獨立的全校全年級模式進行小班教學，師生比約為 1:10，重視學生在認知、情意和心理行為各方面發展。強調個別諮詢與彈性時間課程，廣泛運用獨立學習、電腦輔助教學、視聽教材、戶外教學、角色扮演、班級討論、職業訓練、探險經驗等，以及社會技巧發展活動、個別和小團體諮詢方案。教導工作訓練技巧、就業技巧、藥物濫用防治教育、及法治教育等。聯結學生在社區中各式各樣的學習經驗。善用社區的商業、文化、市政或政治資源，學生平均在一週之內須參與 20-32 小時的社區學習經驗。(2)學校中的學校(Schools-Within-A-School)：此類型乃在學校中設立特定班級(如資源班)，且於正規學校時間之外協助並教導危機中青少年。方案劃分成數個階段，如果學生能循序漸進地通過所有的階段，將回歸到主流學校中就讀。目標在於促進學業水準及學校出席率、發展合作和建設性行為、為就業作準備，及降低中輟率。課程內容包含學業/職業活動、密集性諮詢服務、親職教育、工作經驗、暑期加強課程，及彈性的課程時間表，使所有參與者均能完成高中教育。(3)橋樑方案(Bridge Programs)：此類型通常由民間機構主導，以半天在學校上課、半天以探索性職業課程為主，上課時間可在傍晚進行，以配合學生的日間工作，並由正規學校授與中學文憑，以避免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背負特殊標籤。橋樑課程以提供數學與閱讀能力的補救教學，並教導電腦和生活技巧為主，協助學生銜接正規教育的學習。強調自我肯定、領導訓練、個人責任、生涯覺察、目標設定、時間管理、衝突解決、求生技巧、溝通和社區資源的應用等。(4)暑期加強學校(Summer Enrichment Schools)：此類型乃為低學業成就學

生在暑期開設的橋樑課程，通常半天在學校中接受各基礎學科補救教育、半天則從事兼職工作以獲取經驗。提供閱讀、算術、語文等基本學習技巧的補救教學，以及兼職工作、基本學習技巧、自我肯定訓練，及社交和諮商等支援服務等，藉此與危機中青少年保持密切的聯繫。(5) 加速學習學校(Accelerated Schools)：此類型強調危機中學生需藉助加強策略(enrichment strategy)以促其加速學習，而非僅使用補救策略(remedial strategy)減緩其學習的速率。教學必須奠基於學生的長處優點，藉由具激發性的課程、教學技術、及創造性的學校組織，「加速」危機中學生的學習進度，確保危機中學生都能從教育中獲益，發揮最大潛能，在個人、社會、體能及學業等層面上對自己感到自信滿意。強調科際整合的策略，使學生從事於真實世界的任務與生活問題的解決。學校教職員和父母共同分享教育決策，並分擔協助學生達成自我肯定的責任。

由上學者專家之提議之輔導中輟生策略，顯示每種策略均有其價值，然預防性措施乃治本之道，若能為具有中輟傾向學生設計系列適性課程，當可防範未然，適時提升學習成就，減少中輟生比率。

肆、適性課程之意義與類型

教育部(民 87)之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旨在發揮「多元化、個別化及適性化」的教學精神，以滿足學生個別學習的需求，因此，適性課程乃能否實現小班教學精神的關鍵。

一、適性課程的意義

適性課程係提供適合學生需求、符合學生需要以激發學生潛能的另類課程，此課程讓課程全面鬆綁，教師教學可依據學生成長、學習、健康與安全的需要，完全自主的設計課程而不受現有課程束縛，促使學生「快樂學習，健康成長」。適性課程具有彈性化、生活化、個別化的特色，有別於傳統呆板化、生硬化、規格化學科課程。

適性課程的內容開放由各個學校設計，但是包含了學科課程、技藝課程、體能課程與輔導課程等四大類，課程應是琳琅滿目，如藝文、寫作、語文、生活數學、閱讀、自然生態、觀賞影片、戲劇、中西式烹飪、陶藝、園藝、篆刻、壁飾、茶道、法律常識、人身安全與健康、攝影、剪紙、木工、汽車修護、美容美髮、中醫、電腦、美術設計、童軍活動、音樂、各式球類活動、射箭、生活禮儀、校外參觀、訪問、公民教育、兩性關係等。

二、適性課程的類型

吳芝儀、陳巧雲(民 89)指出選替性教育的課程內涵，主要包含下列四項：(1)基本學科技能：如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健康體育、藝術等核心課程領域的學習，並特別重視批判性思考與創造性思考

能力的培養。(2)技藝與職業教育：提供職業或技藝訓練、生涯探索、業技巧及實習工作經驗等，使學生能多方獲取成功的機會。(3)生活與會技巧：透過心理教育方案，提供生活技巧、人際溝通、社交技巧、題解決、情緒管理、社區參與，以及價值教育、品格教育、法治教育兩性教育等與良好生活適應有關的學習內容。(4)諮商及支援服務：廣提供個人、生涯或家庭等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從這些有價值的學習經驗中自我成長，進而達成自我肯定與自我實現。國內外以實施的多元課程包括下列七項：(1)基本技能課程(Basic skill curriculum)：主要是擴展傳統聽、說、讀、寫與算的基本學習技能，使學生能具備基本「學力」。(2)學業導向課程(Academic curriculum)：涵蓋語言技巧(國文、外語)、數學社會科學、藝術、自然科學，以補救或是加速學生的學習。(3)技藝導向課程(Career paths training curriculum)：涵蓋生涯教育與職業輔導課程、資訊應用與管理課程，以及各類技藝訓練與實習課程，如電腦科技、有機園藝、烹飪藝術、永續農業、商業管理語文書技巧。(4)生活導向課程(Life oriented curriculum)：涵蓋個人生活、人際關係、兩性關係、家庭生活、社會技巧、生涯規劃等生活應用課程；以及心理健康、情緒管理、公民法治、娛樂休閒、戲劇藝術、社區服務等生活導向課程。(5)生活技巧課程(Life skill curriculum)：是幫助學生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會適時的利用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避免衝突或是化解衝突，並教導學生法律與刑事政策的概念，在面對問題時可使用正向的解決方法。(6)情感教育課程(Affective education)：主要是澄清價值，瞭解社會與個人的評價方式，並施予倫理、道德與人格的教育課程。發展了解自我與他人是選替性教育課程的中心目標，對於自我與他人的了解通常伴隨著國民義務的發展及公民意識的自覺。(7)諮詢導向課程(counseling oriented curriculum)：涵蓋家庭與親職諮詢、個別諮詢服務、團體諮詢，以及自我肯定、情緒管理、統整性的全人輔導等諮詢方案。

具有中輟傾向學生並非完全對學業沒興趣，只是學校沒有提供適當的方法及課程，讓他們「感興趣」。學校應傾聽學生心聲，提供適合其需求的各類適性課程，方能提高學習興趣，一般而言，適性課程可分成下列五類：

(一) 學科課程

適性的學科課程不是照本宣科，不是遵循學科內涵，而是依據學生需要，為學生量身訂做的多元化、彈性化、生動化學科課程，如可用之日常生活的藝文、寫作、閱讀與數學，可與生活結合的音樂、自然生態與法律常識，或可與學科知識結合的影片欣賞。另外，鑑於學生學困擾常因缺乏學習策略訓練，因此，擬在學科課程加入學習策略訓練。

(二) 技藝課程

適性課程應擺脫教師講學生聽模式，而應讓學生體驗「做中學」的真諦，讓學生習得正確的職業觀念，甚至一技之長。適性的技藝課程可與現階段教育部繼續推展的「擴大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實施計畫」相結合，如很多國中開設的戲劇班、中西式烹飪班、陶藝班、園藝班、

篆刻班、壁飾班、茶道班、人身安全與健康班、攝影班、剪紙班、木工班、汽車修護班、美容美髮班、中醫班、電腦班、以及美術設計班，均頗為適切。

(三)體能課程

體能課程通常是具有中輟傾向學生的最愛，其厭煩呆坐冷板凳的上課方式，喜歡充滿活力的體能活動。動態體能課程，如射箭、各式球類活動、冬令營、夏令營、週末假日野營活動、或童軍活動，具有多樣、活潑、健康、快樂的學習特質，不僅可引導學生人格健全發展，更可培養學生自我與群體之意識。

(四)輔導課程

輔導課程係與學生共同探索學生關心的身心發展問題，學生經由自我瞭解、自我覺察、自我抉擇，進而引發自我實現行動的歷程，適性輔導課程所探討的主題，如兩性關係、親子關係、自我瞭解、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生涯規劃、解決問題或其他學生關心的問題。

(五)生活與社會技巧課程

生活與社會技巧課程係提昇學生意日常生活的能力與增進學生的社會互動技巧，如個人生活、家庭生活、社會技巧、溝通技巧、心理健康、公民法治、娛樂休閒、戲劇藝術、社區服務等內涵的學習。